

國立宜蘭大學

112 學年度暑修 加開新課程申請表

課程名稱	原開課系所/年級	課號	時數		學分數	修課資格 (請務必勾選)	上課時間 (註一)	上課教室 (若欲安排於各系之專業教室上課者，請於此填入)	開課教師 (簽名)
			演講	實習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開放本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他系(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他系，系所有：	週()第()節 週()第()節 週()第()節 週()第()節 週()第()節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開放本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他系(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他系，系所有：	週()第()節 週()第()節 週()第()節 週()第()節 週()第()節		

註一、暑修上課時間：上午 1-4 節 (8:10-12:00)，下午 5-9 節 (13:10-18:00)，晚上 A、B、C、D 節。(18:20-21:55)

開課系所承辦人 (簽章) : _____

開課系所主任 (簽章) : _____

註冊課務組 : _____

《申請及加選注意事項》

- ★ 暑修上課期間：113 年 07 月 08 日~08 月 16 日，共 6 週，僅辦理一梯次。
- ★ 本表請學生填妥後，自行請任校內教師開班授課並簽名後，於 **113 年 06 月 26 日(三)~07 月 01 日(一)期間內**送註冊課務組辦理，逾時不候。(兼任教師需符合連續上一學期聘任且下學期擬續聘之資格。)
- ★ 學生欲加選加開新課程者，請於 7 月 5 日(五)填寫 **課程加選單**至加選現場人工排隊選課及繳費。
- ★ 跨系/跨制加選同學，除加選單須主任簽名外，學分抵充單依各系要求，繳交至系辦備查，請務必向系辦確認。
- ★ 每班開班最低人數限制為十六人或應屆畢業班同學達十人即可開班，未達開班人數之課程，經授課教師同意減收鐘點費，並報請教務處核准後，始得開班。(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067597 號函備查)